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林澤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5,0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5,0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借款契約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5,0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1%計算之利息，嗣變更聲明如後述聲明所示（見卷第6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9月6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
04 訊：42.70.19.34）向伊借款101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
05 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6日起至116年9月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
06 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30日後即未
07 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
08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起訴後被告於115年7月31日繳款
09 25,000元，抵扣利息後尚有不足，尚欠本金765,042元及利
10 息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765,042元，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年息15.91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13 行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撥款資訊
16 查詢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
17 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
1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19 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21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3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2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